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24201122轉1307

傳真: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08月2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234018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234018A00_ATTCH9.pdf、0234018A00_ATTCH8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 施行細則第14條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,以及銓敘部 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各 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33 871793號函及考試院103年7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 29681號令副本辦理(檢附前開影本各1份)。
- 二、旨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 .gov. 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 13:20:45章